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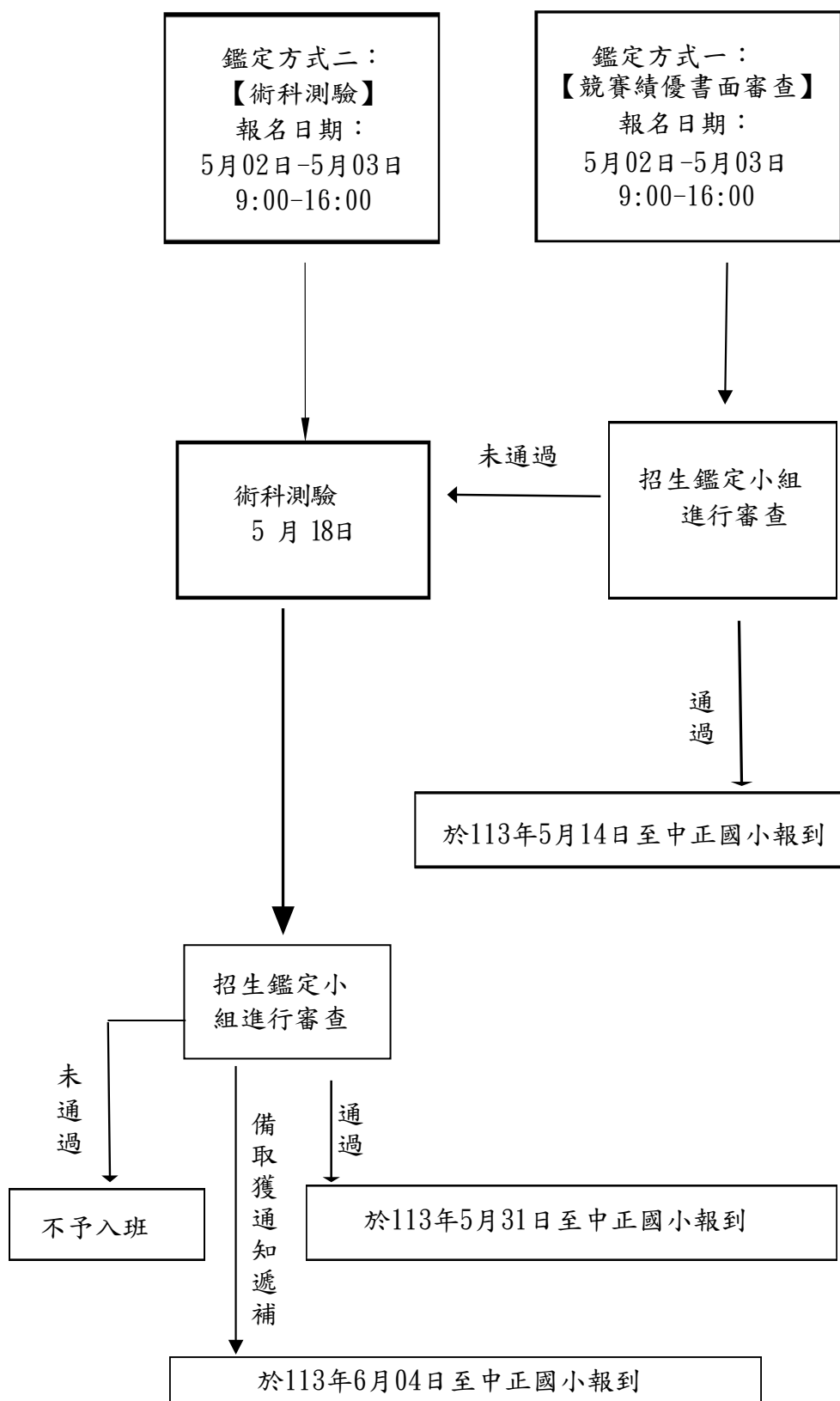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校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網址：<http://www.jjes.km.edu.tw/>
電話：082-325645 轉 18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編印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重要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4 月 09 日(二)	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中正國小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列印。
2	報名 (1)書面審查報名 (2)術科測驗報名	5 月 02 日(四)至 5 月 03 日(五)	1.報名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報名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適用對象： (1)符合年齡資格之競賽成績績優學生。 (2)符合年齡資格，且對美術有興趣學生。
3	鑑定方式一 書面審查	5 月 07 日(二)	1.審查通過者即可入班。 2.未通過者逕於5月18日(六)參加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
4	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公告	5 月 08 日(三) 下午 5：00	1.審查結果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2.審查單位：招生鑑定小組。 3.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未收到者，請於5月14日(星期二)上午，電洽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詢問。
5	術科測驗准考證 寄出	5 月 08 日(三)	寄發准考證。未收到者，請於5月14日(星期二)上午電洽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6	書面審查- 鑑定通過生 報到	5月 14 日(二)	1.時間：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2.錄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到單」至中正國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7	公布術科測驗 試場位置圖	5 月 15 日(三)	1.試場及測驗時間公布於中正國小網站及穿堂布告欄。 2.5月17日(五)16:30-18:30開放看考場。
8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	5 月 18 日(六)	1.地點：中正國小。 2.時間：依中正國小公布之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3.術科測驗評分及鑑定。鑑定單位：招生鑑定小組。
9	術科測驗- 成績單寄出	5 月 21 日(二)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未收到者請於5月24日(五)上午致電詢問。
10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5 月 24 日(五)	1.受理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05：00。 2.請攜帶准考證、掛號回郵信封。 3.繳交成績複查申請單、回覆單。 1.於5月22日(一)以掛號信寄發成績複查回覆單。
11	術科測驗- 鑑定錄取公告	5 月 28 日(二) 下午 5：00	1.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2.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2	術科測驗鑑定 正取生 報到	5月 31 日(五)	1.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2.正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到單」至中正國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3	術科測驗鑑定 備取錄取生 報到	6 月 04 日(二)	1.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05：00。 2.地點：獲通知備取錄取生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報到單」至中正國小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流程



方式一

審查資料：獲獎紀錄（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說明：

1. 該獎項應為 110年 5 月 2 日至 113年 5 月 1日期間所獲得。
2. 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之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版畫等類之個人美術創作競賽。
3. 政府機關（構）應為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4.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外單位主辦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5.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金門縣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 二、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招生人數：中正國小五年級新生一班，共 20人（男、女兼收）。
- 二、報名資格：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本縣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具有美術潛能者。
- 三、備取人數若干名。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13年5月03日（星期五）止，至中正國小網站或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A4影印紙）。
- 二、中正國小網址：<http://www.jjes.km.edu.tw/>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km.edu.tw/>

陸、報名時間

- 一、鑑定方式一【書面審查】：113年 5 月 02 日(星期四)至 5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二、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113年 5 月 02 日(星期四)至 5月 03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三、「逾時不受理」且「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採現場報名）：

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至善樓一樓)。

捌、鑑定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方式一：書面審查(適用於參加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5月 2日(星期四)至 5月 3 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
 - (二)適用對象：(以下2項皆需符合)
 - 1.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本縣之國民小學四年級，對美術有興趣之學生。
 - 2.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者。
 - (三)報名資料：
 - 1.書面審查報名表(如附件一)：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填寫書面審查獲獎紀錄表，附上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四）審查規準說明：

- 1 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學生美術競賽**。
-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為主辦單位，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3 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繪畫、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版畫等五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 4 該獎項應為近三年（110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期間所獲得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該競賽各等第人數排序之特優者。
- 5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五）招生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 1 研判通過者，免參加術科測驗，優先錄取入班。
- 2 研判未通過者，承辦學校逕行將之列入鑑定方式二報名名單，請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參加招生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

（六）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過公告：

1. 於 113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2.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二）將於 113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三）寄出，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以電話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詢問索取（電話：325645 轉 18）。

（七）書面審查通過生報到：

通過鑑定學生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持「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二）及「入班報到書」（如附件十），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二、**方式二：術科測驗（適用符合報名資格學生）**

（一）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5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二）適用對象：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本縣之國民小學四年級，對美術有興趣之學生。

（三）報名資料：

1. 術科測驗報名表（如附件三）：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向原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四）測驗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10 至中午 12:00。

（五）測驗地點：中正國小專科大樓

（六）測驗項目：線畫、彩畫、立體造型

（七）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計分方式：線畫 30%、彩畫 40%、立體造型 30%。
2. 扣除「鑑定方式一」優先錄取人數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經招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並備取若干名。
3. 總成績相同者，依彩畫、線畫、立體造型之順序由高分依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4. 術科測驗各分項測驗缺考、成績有零分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 注意事項

1.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告於中正國小網站及前棟穿堂公告欄。
2. 考生請憑准考證入場，準時入場，測驗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3. 測驗所需畫紙(八開畫紙)、畫板，由承辦學校提供。
4. 線畫：由承辦學校提供黑色奇異筆(粗、細各 2 枝)。
5. 彩畫：請考生自備彩畫用具創作(水彩、臘筆、彩色筆等皆可，但不得以黏貼物件方式創作)。
6. 立體造型：陶土泥塑，材料及工具由承辦學校提供。
7. 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具有上網、錄音、錄影或瀏覽照片、影片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8.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十一)進行議處。

(八) 術科測驗結果通知：

成績通知單(附件七)將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寄發，若於兩天內(扣除假日)未收到通知單者，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以電話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詢問索取。(電話:325645轉 18)

(九)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填妥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八)。
 - (2)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如附件七)。
 - (3)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承辦學校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掛號寄出。

(十) 術科測驗錄取生報到：

通過鑑定**正取學生**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持「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如附件九)及「入班報到書」(如附件十)，向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將通知備取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玖、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 一、鑑定方式一【書面審查】：113 年 5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 二、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中正國小網站。

拾、附則：

- 一、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及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十二)。
- 三、新生報名總人數未達 10 人，該招生工作取消辦理，報名相關資料全數退還考生。
- 四、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考生請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
-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承辦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招生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班招生承辦學校審定之。

七、術科考試作品不發還考生。

拾壹、本簡章經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三、獲獎紀錄(請報名者填寫)					
競賽類型	主辦機關(構)	獲獎年月日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承辦學校初審
國際性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全國性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家長簽名		(家長未完成簽名，不受理申請)			
※獲獎紀錄須為： 1. 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指教育部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指其他國家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構）為主辦單位，參加國家應至少3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u>繪畫</u>、<u>平面設計</u>、<u>漫畫</u>、<u>水墨畫</u>、<u>版畫</u>等五類之個人組創作競賽。 4. 以上所獲獎項須為全國比賽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若為等第次序，則須為特優者。 5. 所填獎項須為<u>110年5月2日至113年5月1日期間</u>獲得，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u>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u>），依序排列於後。 6. 所備之證明文件如為虛偽不實之資料者，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爾後若證實上述情事則註銷其鑑定資格。					

鑑定小組審核結果	鑑定小組核章
☐ 通過 ☐ 未通過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鑑定審查結果	鑑定小組戳章
☐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不通過(請參加術科測驗)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金門縣政府府教社字第1130014672號函辦理。
2. **通過書面審查者**，請家長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中正國小美術班召集人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方式二術科測驗。
 - (1) 本結果通知單。
 - (2) 入班報到單(如簡章附件十)。
 -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一)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3.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8:00至12:00，至中正國小參加招生鑑定方式二-術科測驗。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附件三】鑑定方式二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基本資料	張貼相片處 (近3個月內正面 2吋半身脫帽 彩色證照相片)	姓名									身分	☐ 新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監護人 姓名	(本人簽章)	
		就讀學校 (全銜)									關係		
		班級	年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											
※以下各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請受理人員逐項檢核下列資料，並打勾，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報名資料	☐ 術科測驗報名表(本表)(附件三) ☐ 正面2吋彩色證照相片一式2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 回郵A4信封1份 (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附)										☐ 核發准考證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鑑定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測驗得分	加權計分總分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型											
鑑定結果				鑑定小組核章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不錄取(未達80分者)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黑粗框內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 (校名全銜)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家長簽名			承辦學校教務處核章

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鑑定		准考證號碼	
術科測驗 准考證		請貼最近3個月內 正面2吋半身脫帽 彩色證照相片	
考試地點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	姓名	
考場地址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38號	緊急聯絡人	
考場電話	(082)325645 轉18、13	聯絡人電話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憑證入場			

科目與日程			注意事項
日期	113年 5月 18日		一、測驗時間之起訖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間，於測驗前敲預備鈴，學生入場。 二、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作答卷是否備齊、完整，並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三、學生應按規定之測驗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左上角，以便檢覈。 四、各節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提早交卷離場。 五、術科測驗材料(八開畫紙)由承辦學校提供，其餘考試用具如下注意事項請自備。 六、術科用具須事先備妥，入場後即不得再進出。如需換水請舉手由監考人員協助。 七、考生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不得攜帶手機或其它具有上網、錄音、錄影或瀏覽照片、影片功能之電子產品進入試場。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九、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完成，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十、線畫由承辦學校準備黑色奇異筆(粗、細各兩枝)。 十一、彩畫請考生自備用具(水彩、臘筆、彩色筆等皆可)，但不得以黏貼方式作答。 十二、立體造型由承辦學校提供材料及工具。 十三、測驗結束之鈴聲響畢立即停止作答，試題及作答卷需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 十四、未盡事宜詳見簡章「附件十一」以維護考生權益。
上午			
時間	內容	檢覈	
07：40～08：00	報到		
08：10～08：20	預備		
08：20～09：20	線畫		
09：30～09：40	預備		
09：40～10：50	彩畫		
10：50～11：00	預備		
11：00～12：00	立體造型		

【附件六】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總分	承辦學校核章
線畫			
彩畫			
立體造型			

*成績序：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 電話：082325645*18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附件七】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 線畫	☐ 彩畫	☐ 立體造型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中正國小教務處美術班召集人。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填妥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評量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 准考證正本。

(3)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承辦學校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 線畫	☐ 彩畫	☐ 立體造型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承辦學校(戳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經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基準進行審查，其結果如下：

鑑定結果	鑑定小組戳章
☐ 正取，請至中正國小報到。 ☐ 備取(第 名)，請等候通知。 ☐ 不錄取	

其他事項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金門縣政府府教社字第1130014672號函辦理。
2. 通過術科測驗鑑定者，請家長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中正國小該班召集人辦理報到，並繳交下列文件辦理報到事宜，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其名額留供備取生遞補。
 - (1) 本結果通知單。
 - (2) 入班報到書(如簡章附件十)。
 - (3) 倘無法親自辦理，請填具委託書(如簡章附件十一)並檢附上述文件，由受託人辦理報到事宜。

金門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入班報到書

金門縣_____國小學生_____參加金門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中正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本人同意其入班就讀，並遵守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事宜。

錄取報到就讀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原學校就讀。已轉入普通班者，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籍。

此致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事宜。

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金門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違反評量規則 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卷、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5 分。
十六、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分數 5 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